

合同编号：

东莞水乡管委会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

甲 方：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一、工程概况	6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7
三、合同工期	7
四、质量标准	8
五、合同价款	8
六、合同组成文件	8
七、承诺	9
八、词语定义	9
九、签订时间	9
十、签订地点	9
十一、合同生效	9
十二、合同份数	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1.1 词语定义	11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2
1.4 语言文字	13
1.5 联络	13
1.6 严禁贿赂	13
1.7 保密	13
第 2 条 发包人	14
2.1 发包人权利	14
2.2 发包人义务	14
2.3 发包人代表	14
第 3 条 勘察人	15
3.1 勘察人权利	15
3.2 勘察人义务	15
3.3 勘察人代表	15
第 4 条 工期	16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6
4.2 成果提交日期	16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6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16
4.5 恶劣气候条件	17
第5条 成果资料	17
5.1 成果质量	17
5.2 成果份数	17
5.3 成果交付	17
5.4 成果验收	17
第6条 后期服务	17
6.1 后续技术服务	17
6.2 竣工验收	17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8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
7.2 定金或预付款	18
7.3 进度款支付	18
7.4 合同价款结算	19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19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19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19
第9条 知识产权	20
第10条 不可抗力	20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1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
第12条 合同解除	21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22
第14条 违约	22
14.1 发包人违约	22
14.2 勘察人违约	22
第15条 索赔	23
15.1 发包人索赔	23
15.2 勘察人索赔	23
第16条 争议解决	24
16.1 和解	24
16.2 调解	24
16.3 仲裁或诉讼	24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2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5
1.1 词语定义	25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25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25
1.5 联络	25
1.7 保密	26
第 2 条 发包人	26
2.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6
2.3 发包人代表	27
第 3 条 勘察人	27
3.1 勘察人权利和义务	27
3.2 乙方义务	27
3.3 勘察人代表	28
第 4 条 工期	28
4.2 成果提交日期	28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8
4.4 恶劣气候条件	28
第 5 条 成果资料	28
5.2 成果份数	28
5.4 成果验收	28
第 6 条 后期服务	29
6.1 后续技术服务	29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29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29
7.2 定金或预付款	30
7.3 进度款支付	30
7.4 合同价款结算	31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31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31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31
第 9 条 知识产权	31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3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2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32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32

第 14 条 违约	32
14.1 发包人违约	32
14.2 勘察人违约	33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34
16.3 仲裁或诉讼	34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34
第 18 条 送达方式	35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37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37
附件 C 进度计划	37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38
附件 E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56
附件 F 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57
第四章、合同附件	61
附件一：廉政协议	62
附件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格式	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水乡新城。

3. 工程规模、特征：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项目包含东莞市水乡新城凫涌夏汇单元水系综合整治一期、水乡望溪智造产业区环线综合整治工程、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水系综合整治工程(梅沙南)、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共五个工程子项，本次招标项目为其中二个工程子项，分别为：（1）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拟对赤滘口河西岸堤防进行综合治理约 3.3 km，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防洪(潮)标准按达到 100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按达到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1 级，次要建筑等级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等级为 4、5 级；（2）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拟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约 0.4kmm，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东莞市水乡新城防洪排涝达标工程（一期）总投资估算 434683359.58 元，其中建安费 291270676.46 元（限额设计，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其中本次招标各工程子项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各子项名称	总投资估算（元）	工程建安费估算（元）
1	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331836806.04	207286768.49
2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 北侧水系工程	13163621.57	11105901.19
合计		345000427.61	218392669.68

备注：上述各工程子项的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包括对拟建设区域【包括但不限于：①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包括堤防工程、水利工程（含新建、改扩建水闸及泵站）等拟建区域；②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包括新建梅沙涌河道（采用路堤结合形式）等拟建区域。】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内容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对设计堤防沿线进行地形地貌测量，地形测量成果需满足报建、审批、设计、施工等工作要求，勘察人需提供满足办理用地、供地手续的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用地、供地手续；调查设计堤防沿线地下管线分布和其它障碍物及基岩的空间分布，对设计堤防路线及水利建/构筑物进行地质勘探、取样、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且需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地籍图、对比图、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规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航拍图等办理国土用地手续所需图件资料。具体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四章勘察任务书及前期资料，以及本合同的要求。

2. 技术要求：

（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

（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

（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合法、真实、准确、可靠、可行、科学，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工作量：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统计工程量，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

（1）工程勘察：自收到经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地形测量及地质勘察技术要求后 25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勘察成果，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地形测量及勘察

报告（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2）配合服务：自取得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如需办理时）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地形测量及勘察成果的审核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勘察文件质量满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满足施工需要以及合同组成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对应本次勘察项目各子项合同价分别为：子项-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_____元（暂定），子项-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_____元（暂定）

2. 合同价款形式：①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等勘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内容后，可取得的一切全部含税费用；②根据本项目勘察任务书的服务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勘察工作及配套服务；③按国家规定由勘察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内，由勘察人向税收部门支付；④按实结算合同，暂定签约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第（3）目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工程勘察费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也包括对应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均不超合同暂定对应子项目工程勘察费），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每个子项目的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六、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及满足施工需要和合同组成文件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发包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工程建设中心 勘察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69-88089163

电 话：

地 址：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 6 号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如有）：（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电 话：

地 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人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

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和 (或) 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 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 (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

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就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含补充通知、会议记录）。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勘察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适用。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

1.3.2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大众路6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1. 除勘察人事先向发包人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外，勘察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出具的用于本工程的勘察成果文件不属于保密范围，发包人可以提供给设计、监理、施工和有关单位阅读和使用，其余保密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2. 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中标人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进行保密，保密人员范围为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2.2.1 勘察人不按照发包人约定时间内履行合同组成文件的内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合同组成文件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可用勘察人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搜集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工作。

2.2.3 由勘察人自行办理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助办理。

2.2.4 发包人适当配合勘察人协调勘察现场的进场通道，勘察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水上作业用船及辅助设施、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由勘察人自己承担所有费用。

2.2.5 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由勘察人自行搜集或购买，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勘察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提供协助。若因勘察人未搜集上述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本合同价款形式已包含相关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勘察人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防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无论哪种原因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7 勘察人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勘察人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2.2.8 发包人有权监督了解勘察人的工作情况，并向勘察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反馈。

2.2.9 勘察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质，并尽职尽责。发包人的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工作人员。因客观原因，勘察人须更换工作人员，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监督、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和义务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严禁分包及转包。

3.1.3 发包人对勘察人在本项目中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阶段性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勘察人未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3.2 勘察人义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3.2.8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2.9 勘察人须为自身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勘察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算和支付，由勘察人包干。

3.2.10 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3.2.1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2.1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本工程所有的完成钻孔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

3.2.1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

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2.14 勘察人应对工作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道、线路的保护负责，并提出书面的具体保护措施和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协助。

3.2.15 勘察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勘察人代表应代表勘察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约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勘察人负责，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并负责勘察过程全方位的联系、管理、协调和处理好周围各方的关系等。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勘察人应予认可。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勘察工作开始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对于工程量变化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据实结算，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回复；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回复，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和增加价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4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以发包人审核意见为准，具体可参照第4.3.2项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本款内容修改为：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按每个子项工程分别提交成果资料各8套，电子版各2套，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其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勘察人应保证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勘察人负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办理勘察报告备案，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和施工图审查方面等手续。勘察人后续技术服务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依法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合同价款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7.1.2项第（3）目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本项第（3）目约定的按实结算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实结算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①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人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赤滘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合同执行时不做调整。

②最终物探费、测量费、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经发包人审核的勘察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③最终工程勘察费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物探、测量、工程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备注：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的实际勘察费总额（物探、测量、工程勘察）不超过合同暂定勘察费（包括对应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均不超合同暂定对应子项目工程勘察费），且不高于东莞水乡

特色发展经济区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对应勘察费。若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结算限额标准，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由勘察人提交最终工程勘察费结算价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 天内给予审核确认。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确认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认可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没约定支付定金的，本条不适用或预付款的金额：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①勘察人提交正式工程勘察成果（物探、测量、工程勘察），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30%，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请款报告和勘察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②勘察成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且勘察实际工作量经发包人审定后，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按合同约定计算所得勘察费的 80%（勘察人可对单项勘察成果请进度款），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请款报告和勘察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③完成所有勘察工作，提交勘察总成果，工程依法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勘察合同结算完毕，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95%，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请款报告和勘察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 100%，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请款报告和勘察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⑤发包人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须按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⑥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经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和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勘察人指定账户，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补偿、赔偿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根据《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F）考核评分结果决定是否扣减勘察人的管理服务费。每期申请支付前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评价申请，发包人根据《勘察合同履约评价 细则》对勘察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得分）、良好（80≤ 得分<90）、合格（70≤ 得分<80）、不合格（得分<70）四个等级。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则全额支付当期勘察服务费；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的，则当期勘察费按 9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则当

期勘察费按 80%计量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当期勘察费按 70%计量支付。

7.3.2 按工作进度依据 7.3.1 条款进行支付。

通用条款第 7.3.4 项的内容删除。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勘察合同结算完毕，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自收到勘察人请款报告和勘察人相关票据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一次性资金支付手续。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经完成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和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勘察人指定账户，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得向发包人要求补偿、赔偿或以其他方式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7.5 结算方式

7.5.1 勘察人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并按照 7.1.2（3）款结算。

7.5.2 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勘察人承担。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约定的变更发生时，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约定的工程勘察费的计费标准不变。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期限执行，但发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并不代表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变更后的相关合同变更价款由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发包人在接到勘察人提交的结算价报告后，30 天内给予审核确认。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勘察成果等资料

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提供给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使用。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需要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根据常识确定，不能确定的由法院确定。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删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第（2）项的内容。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相关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勘察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并只支付工程勘察实物工作量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无需支付，除此外发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包人因政策原因或已提交财政部门请款而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勘察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发包人可要求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勘察人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勘察人承担。

（3）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项的内容修改为：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可要求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对勘察人处以违约金 3000 元。直至勘察人按约提交了相关成果为止。累计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勘察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 本项内容约定为：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勘察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处理事故的一切费用外，还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勘察服务费的 20%）；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勘察人应足额赔偿。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要求，如勘察人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要求勘察人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勘察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延后的，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勘察人返还发包人已支付服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向勘察人支付任何费用，勘察人并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6) 勘察人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补足损失。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于具体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 因勘察人原因致使在合同规定时间节点前仍未完成合同所述任务和服务或致使招标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未完成招标人的书面整改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8) 如果本合同因勘察人原因被解除或终止, 勘察人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同意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经交付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成果, 勘察费用根据发包人同意使用的成果据实结算, 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审核结算为准, 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费用高于财政审核应付费用的, 勘察人应退回多收取的费用。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补足损失。勘察人还应赔偿招标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9) 发包人基于本合同而享有的约定及法定解除权行使期限为 3 年, 自发包人知道和应当知道解除事宜之日起算。

(10) 增加: 合同履行期间, 勘察人如存在未履行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国家、省、市等设计规范、技术要求等, 发包人在常规检查中未能被发现的违约或违法行为, 如系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后,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 1.5 倍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如系在竣工验收后或质保期期满后, 发包人发现的或通过第三方审计、举报查实的, 发包人仍有权要求勘察人承担原合同约定标准 2 倍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如合同中没有具体约定违约责任或损失计算方法的, 则按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导致的所有损失(包含发包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主张权利的费用), 勘察人不得以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提出抗辩意见, 勘察人确认按本条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自发包人发现之日或被审计、举报后查明之日起算。

(11) 增加: 因勘察人工作不到位、工作疏漏、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等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方案修改、工程变更等情况并造成招标人损失的, 勘察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 勘察人还应赔偿招标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 补充约定如下:

17.1 勘察人必须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各阶段行政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

17.2 勘察人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7.4 勘察成果质量标准：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7.5 勘察成果验收标准：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7.6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一定损失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7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人和设计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7.8 勘察人所有的勘察孔未经发包人与设计人检查签字确认，不得破坏，填埋，如现场检查发现孔数或孔深与所报数量不符，扣除多报部分，同时按多报部分费用的 2 倍的处罚。

17.9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而未能按期开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发包人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7.11 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17.12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及物探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勘察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工程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工程费的，勘察人根据增加工程费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费用。

17.15 勘察人必须办理勘察报告备案，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阶段工程审批及施工图纸审查方面等手续，并提供相关资料。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和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17.16 本工程勘察人与设计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本合同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7.17 自合同生效之日三年内，如因非勘察人原因导致勘察成果审批不通过，经发包人确认可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支付剩余款项；按本条款终止合同后，如因发包人原因需继续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勘察及相关工作，勘察成果通过发包人书面验收认可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原合同剩余款项。

第 18 条 送达方式

发包人向勘察人发送通知和文件的，通知和文件寄出后 2 日内视为送达，或向勘察人邮箱发出后视为送达，勘察人收件人 _____，收件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

箱：_____。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相关内容。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批准文件	1	本合同签订 7 天内	
2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 工作范围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	1	本合同签订 7 天内	
3	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 与标高资料	1	本合同签订 7 天内	
4	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 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	本合同签订 7 天内	

附件 C 进度计划

勘察成果的进度由勘察人根据设计成果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但需满足初步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工程勘察费（暂定）

序号	分部工程		收费基 准价 (元)	总价下浮 20% (万元)	中标服务 收费系数	暂定费用 (万元)	备注
1	测量	赤湑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176937.94	141550.35			①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 ）计算。其中：赤湑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子项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中等、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子项陆地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水域测量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物探的复杂程度系数简单，合同执行时不做调整。 ②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最终工程勘察费不超合同暂定工程勘察费（包括对应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均不超合同暂定对应子项目工程勘察费），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每个子项目的专项费用。 工程勘察费结算金额超出前述限额标准的，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③中标服务收费系数在本勘察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15646.81	12517.44			
2	物探	赤湑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411003.36	328802.69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20832.72	16666.18			
3	岩土工程 勘察	赤湑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	1619267.10	1295413.68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	100779.00	80623.20			

		延长段北 侧水系工 程					
合计			赤湑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程及 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长段 北侧水系工程				
			子项：赤湑口河西岸堤防加固达标工 程				
			子项：水乡河西数字产业区联众路延 长段北侧水系工程				

注：

- 1、上述列明的合同价款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最终方案的实际勘察工程量，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项第（3）目的规定按实结算，工程勘察费的最终支付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
- 2、最终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量）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包括对应子项目最终工程勘察费均不超合同暂定对应子项目工程勘察费），且不超概算批复对应每个子项目的专项费用,最终结算费用超出前述标准的，则超出部分不予以支付。

工程勘察费用测算表（暂定）

一、赤溜口河西岸提防加固达标工程

1. 汇总表

单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造价（元）	备注
（一）	测量	141550.35	详细见清单
（二）	物探	328802.69	详细见清单
（三）	岩土工程勘察	1295413.68	详细见清单
	总计	1765766.72	

1-1.测量费测算表（暂定）

测量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程度	收费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元)	技术工作费 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备注
1	工程测量	E级GPS控制测量	点	10	中等	3203	1	32030.00	22%	7046.60	39076.60	造标
		1:500数字化地形测量（陆域）	平方公里	0.32	中等	44510	1.5	21364.80	22%	4700.26	26065.06	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陆域纵断面测量（1:200）	公里	3.7	中等	1354	1	5009.80	22%	1102.16	6111.96	表 2.2-2 序号

		陆域横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18.5	中等	1354	1	25049.00	22%	5510.78	30559.78	3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水域）	平方公里	0.15	中等	118396	1.5	26639.10	22%	5860.60	32499.70	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河道纵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3.7	中等	4316	1	15969.20	22%	3513.22	19482.42	表 2.3-2 序号 3
		河道横断面测量 (1:200)	公里	3.7	中等	4316	1	15969.20	22%	3513.22	19482.42	
		地物调查	组日	3	/	1000	1	3000.00	22%	660.00	3660.00	工程测量组日 1000元/组日
		小计	测量费用								176937.94	
下浮 20%											141550.35	

1-2.物探费测算表（暂定）

物探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收费基价 (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 收费(元)	技术 工作 费	技术工作 收费(元)	收费合计 (元)	备注
					程度				收费比			

									例					
1	工程物探	常规管线探测(盲探 M ²)		M ²	310000	简单	1	1	310000.00	22%	68200.00	378200.00	表 7.2-1 序号 13	
		地下管线测量 (km)	地下电缆	km	8	简单	1206	1	9648.00	22%	2122.56	11770.56	表 2.4-2	
			工业管道	km	3	简单	1416	1	4248.00	22%	934.56	5182.56		
			上下水及暖气管道	km	8	简单	1624	1	12992.00	22%	2858.24	15850.24		
		小计		物探费用									411003.36	
		下浮 20%										328802.69		

1-3.岩土勘察测算表（暂定）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程度	收费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元）	技术工作费	技术工作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备注
									收费比例			
1	岩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3		100	1	3000.	12	3600.	6600.	P3, 总则

土 工 程 勘 察						0		00	0%	00	00	1.0.13
	勘 探 （ 陆 地 ）	D≤ 10m	I 类 土	m	76 0	46	1 . 5	52440 . 00	12 0%	62928 . 00	11536 8. 00	P9, 钻孔按 表 3.3-2 序 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 位置所在 土层类别 及深度选 取单价。系 数按表 3.3-5 陆域 钻孔（跟管 钻进）调整 系数为 1.5。
			II 类 土	m	19 0	71	1 . 5	20235 . 00	12 0%	24282 . 00	44517 . 00	
		10< D≤ 20m	I 类 土	m	0	58	1 . 5	0.00	12 0%	0.00	0.00	
			III 类 土	m	95 0	147	1 . 5	20947 5.00	12 0%	25137 0.00	46084 5.00	
		20< D≤ 30m	II 类 土	m	95	107	1 . 5	15247 . 50	12 0%	18297 . 00	33544 . 50	
			III 类 土	m	57 0	176	1 . 5	15048 0.00	12 0%	18057 6.00	33105 6.00	
			IV 类 土	m	14 0	311	1 . 5	65310 . 00	12 0%	78372 . 00	14368 2.00	
		30< D≤ 40m	IV 类 土	m	0	368	1 . 5	0.00	12 0%	0.00	0.00	
		40< D≤ 50m	IV 类 土	m	0	439	1 . 5	0.00	12 0%	0.00	0.00	
	勘 探 （ 水 上 ）	D≤ 10m	I 类 土	m	70	46	2 . 5	8050. 00	12 0%	9660. 00	17710 . 00	P9, 钻孔按 表 3.3-2 序 号 1 计费, 根据钻孔 位置所在 土层类别 及深度选 取单价。系
		10< D≤ 20m	I 类 土	m		58	2 . 5	0.00	12 0%	0.00	0.00	
			III 类 土	m	70	147	2 . 5	25725 . 00	12 0%	30870 . 00	56595 . 00	

			土				5					数按表 3.3-5 水上 钻孔（跟管 钻进、水上 作业-赤湓 口河）调整 系数为 1.5+2.0-2 +1=2.5。
		20< D≤ 30m	III 类 土	m		176	2 .	0.00	12 0%	0.00	0.00	
			IV 类 土	m	70	311	2 .	54425 .00	12 0%	65310 .00	11973 5.00	
		30< D≤ 40m	IV 类 土	m	0	368	2 .	0.00	12 0%	0.00	0.00	
		40< D≤ 50m	IV 类 土	m	0	439	2 .	0.00	12 0%	0.00	0.00	
		50< D≤ 60m	IV 类 土	m	0	489	2 .	0.00	12 0%	0.00	0.00	
	取 样 （ 陆 地 ）	厚壁取原 状土样		件	10 0	40	1	4000. 00	12 0%	4800. 00	8800. 00	P12, 按表 3.3-3 计 费。
		厚壁取扰 动样		件	30	15	1	450.0 0	12 0%	540.0 0	990.0 0	
		取岩芯样		件	24	25	1	600.0 0	12 0%	720.0 0	1320. 00	
		取水		件	8	40	1	320.0 0	12 0%	384.0 0	704.0 0	
	取 样 （ 水 上 ）	厚壁取原 状土样		件	20	40	2	1600. 00	12 0%	1920. 00	3520. 00	P12, 按表 3.3-3 计 费。
		厚壁取扰 动样		件	10	15	2	300.0 0	12 0%	360.0 0	660.0 0	
	原 位 测 试 （ 陆	标 费 试 验 D≤ 20m	I 类 土	次	23 0	80	1	18400 .00	12 0%	22080 .00	40480 .00	P12, 标准 贯入试验 按表 3.3-4 序号 1 计 费, 根据试 验位置所
			III 类 土	次	15 0	144	1	21600 .00	12 0%	25920 .00	47520 .00	

		地)	标贯 试验 20< D≤ 50m	III 类 土	次	15 0		216	1	32400 .00	12 0%	38880 .00	71280 .00	在土层类 别选取单 价。
		原位 测试 (水上)	标贯 试验 D≤ 20m	I 类 土	次	50		80	2	8000. 00	12 0%	9600. 00	17600 .00	P12, 按表 3.3-3 计 费。系数按 表 3.3-5 水 上钻孔(水 上作业-赤 涔口河)调 整系数为 2.0。
				III 类 土	次	50		144	2	14400 .00	12 0%	17280 .00	31680 .00	
		土 工 试 验	含水率		项	16 0		8	1	1280. 00	12 0%	1536. 00	2816. 00	P33, 按表 8.2-1、 8.3-1、 8.4-1~2 根 据实际工 作量计费。
			密度(环刀 法)		项	16 0		8	1	1280. 00	12 0%	1536. 00	2816. 00	
			比重		项	19		19	1	361.0 0	12 0%	433.2 0	794.2 0	
			颗粒分析 (砂、砾)		项	40		26	1	1040. 00	12 0%	1248. 00	2288. 00	
			三轴试验 UU(不固结 不排水)		组	0		413	1	0.00	12 0%	0.00	0.00	
			液限(圆锥 仪)		项	16 0		15	1	2400. 00	12 0%	2880. 00	5280. 00	
			塑限		项	16 0		30	1	4800. 00	12 0%	5760. 00	10560 .00	
			压缩(快速 法)		项	16 0		40	1	6400. 00	12 0%	7680. 00	14080 .00	
			直接快剪 快剪		组	24		49	1	1176. 00	12 0%	1411. 20	2587. 20	
			直接快剪 固结快剪		组	24		71	1	1704. 00	12 0%	2044. 80	3748. 80	
			渗透系数		项	40		29	1	1160.	12	1392.	2552.	

		(砂土类)						00	0%	00	00	
		击实试验 (重型)	项	0	638	1	0.00	12 0%	0.00	0.00		
		固结系数 (标准固 结快速法)	项	10	264	1	2640. 00	12 0%	3168. 00	5808. 00		
		无侧限抗 压强度(灵 敏度)	项	10	56	1	560.0 0	12 0%	672.0 0	1232. 00		
		有机质	项	10	30	1	300.0 0	12 0%	360.0 0	660.0 0		
		水、土质腐 蚀性试验 实物工作 收费(简分 析)	件	8	220	1	1760. 00	12 0%	2112. 00	3872. 00		
		岩样加工 70*70*70	块	24	43	1	1032. 00	12 0%	1238. 40	2270. 40		
		岩石饱和 单轴抗压 强度	组	24	70	1	1680. 00	12 0%	2016. 00	3696. 00		
		小计										
		下浮 20%									12954 13.68	
注：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预估工作量：钻孔总数 102 个，其中陆域钻孔 95 个，水域钻孔 7 个，孔深 25~35m，暂定进尺 2915m；												
3、预估每孔地层厚度 0-3m 为填土，3-8m 为淤泥，8-10m 为粉质黏土 10-24m 为中细砂，24-27m 为强风化， 27-35 中风化；												
4、预估取土标贯孔 51 个。取 60 个土样、60 个淤泥样、40 个扰动砂样，24 个岩样，8 组水样，标贯 630 个；												
5、预估场地土类别：填土、淤泥为Ⅰ类，粉质黏土为Ⅱ，中细砂、圆砾为Ⅲ类，强风化、中风化为Ⅳ。												
6、最终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1-4 相关取费依据

1-4-1

序号	陆域测量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1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一 般 地 区	地形	简单	1	起伏小或比高 $\leq 20\text{m}$ 的平原
		通视	中等	2	一般, 隐蔽地区面积 $\leq 40\%$
		通行	中等	2	一般, 植物较高, 容易通过的沼泽或稻田地区
		地物	简单	1	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6,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中等				

1-4-2

序号	水域测量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2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水域测量	测线	中等	3	测线长 $> 700\text{m}$, 断面间距在图上 $\leq 2\text{cm}$
		水域	中等	2	水深 ≤ 15 米, 浅滩较多
		通视	中等	2	有低于 1.5 的围墙及防汛堤
		障碍	简单	1	来往船只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8,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中等				

1-4-3

工程物探难度赋值表				
序号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3	类别	复杂程度	赋分值	说明
	地形	简单	1	平坦
	障碍	简单	1	建筑物密度小
	种类	中等	2	4~5 种

	定位点	简单	1	每 km 平均≤10 点
综上所述，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1-4-4

岩土勘察等级确定				
序号	岩土工程勘察分级			
4	类别	复杂程度	等级	说明
	工程的规模和特征	重要工程，后果很严重	一级工程	提防设计为 1 级，按大于等于 100 年防洪标准
	场地的复杂程度	地质环境已经或可能受到破坏	二级场地	
	地基的复杂程度	岩土种类较多，不均匀，性质变化较大	二级地基	
综上所述，结合工程重要性等级、场地复杂程度等级和地基复杂程度等级，有一项或多项为一级勘察等级为甲级，本项目工程重要性等级为一级，确定勘察等级为甲级				

二、联众路延长段水系整治工程

1. 汇总表

单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造价（元）	备注
1	测量	12517. 44	详细见清单
2	物探	16666. 18	详细见清单
3	岩土工程勘察	80623. 20	详细见清单
	总计	109806. 82	

1-1.测量费测算表（暂定）

联众路延长段水系整治工程勘察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程度	收费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元)	技术工作费 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备注	
1	工程测量	E 级 GPS 控制测量	点	3	简单	2821	0.6	5077.80	22%	1117.12	6194.92	不造标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陆域）	平方公里	0.02	简单	33383	1.5	1001.49	22%	220.33	1221.82	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水域）	平方公里	0.014	简单	89020	1.5	1869.42	22%	411.27	2280.69	数字化测绘系数 1.5	
		地面断面测量（1:200）	公里	0.34	简单	1016	1	345.44	22%	76.00	421.44	表 2.2-2 序号 3	
		河道断面测量（1:200）	公里	0.78	简单	3245	1	2531.10	22%	556.84	3087.94	表 2.3-2 序号 3	
		地物调查	组日	2	/	1000	1	2000.00	22%	440.00	2440.00	工程测量组日 1000 元/组日	
		小计	测量费用									15646.81	
		下浮 20%									12517.44		

1-2.物探费测算表（暂定）

联众路延长段水系整治工程勘察费用计算表（物探）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程度	收费基价 (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 收费(元)	技术 工作 费 收 费 比 例	技术工 作收费 (元)	收费合计 (元)	备注	
2	工程物探	常规管线探测(盲探 M²)		M²	10000	简单	1	1	10000.00	22%	2200.00	12200.00	表 7.2-1 序号 13	
		地下 管线 测量 (km)	地下 电 缆	km	2	简单	1206	1	2412.00	22%	530.64	2942.64	表 2.4-2	
			工业 管 道	km	1	简单	1416	1	1416.00	22%	311.52	1727.52		
			上 下 水 及 暖 气 管 道	km	2	简单	1624	1	3248.00	22%	714.56	3962.56		
		小计		物探费用									20832.72	
		下浮 20%											16666.18	

1-3.岩土勘察测算表（暂定）

联众路延长段水系整治工程勘察费用计算表（勘察）														
序号	项目	分项项目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复杂	收费基价（元）	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收费（元）	技术工作费	技术工作收费（元）	收费合计（元）	备注
							程度				收费比例			
3	岩土工程勘察	勘探点定点测量			组日	1		1000	1	1000.00	100%	1000.00	2000.00	P3, 总则 1.0.13
		勘探（陆地）	D≤10m	I类土	m	50		46	1.5	3450.00	100%	3450.00	6900.00	P9, 钻孔按表 3.3-2 序号 1 计费，根据钻孔位置所在土层类别及深度选取单价。系数按表 3.3-5 陆域钻孔（跟管钻进）调整系数为 1.5。
				III类土	m	0		117	1.5	0.00	100%	0.00	0.00	
			10<D≤20m	III类土	m	25		147	1.5	5512.50	100%	5512.50	11025.00	
			20<D≤30m	III类土	m	0		176	1.5	0.00	100%	0.00	0.00	
				IV类土	m	0		311	1.5	0.00	100%	0.00	0.00	
			30<D≤40m	V类土	m	0		536	1.5	0.00	100%	0.00	0.00	
			40<D≤50m	V类土	m	0		639	1.5	0.00	100%	0.00	0.00	
			勘探（水	D≤10m	I类土	m		30	46	2	2760.00	100%	2760.00	
		10<D≤20m		III类土	m	30		147	2	8820.00	100%	8820.00	17640.00	3.3-2 序号 1 计费，根据

		上)	20< D≤ 30m	III类 土	m	0		176	2	0.00	100%	0.00	0.00	钻孔位置 所在土层 类别及深度 选取单价。 系数按表 3.3-5 水上 钻孔（跟管 钻进、水上 作业-塘） 调整系数为 1.5+1.5- 2+1=2.0。
				IV类 土	m	15		311	2	9330.00	100%	9330.00	18660.00	
			30< D≤ 40m	V类 土	m	0		536	2	0.00	100%	0.00	0.00	
			40< D≤ 50m	V类 土	m	0		639	2	0.00	100%	0.00	0.00	
		取 样 （ 陆 地）	厚壁取原状 土样		件	24		40	1	960.00	100%	960.00	1920.00	P12, 按表 3.3-3 计 费。
			厚壁取扰动 样		件	6		15	1	90.00	100%	90.00	180.00	
			取岩芯样		件	6		25	1	150.00	100%	150.00	300.00	
			取水		件	3		40	1	120.00	100%	120.00	240.00	
		取 样 （ 水 上）	厚壁取原状 土样		件	12		40	1.5	720.00	100%	720.00	1440.00	P12, 按表 3.3-3 计 费。系数 按表 3.3-5 原 位测试 （水上作 业-塘）调 整系数为 1.5-1+1= 1.5。
			厚壁取扰动 样		件	6		15	1.5	135.00	100%	135.00	270.00	
		原 位	标 贯 试 验	I 类 土	次	10		80	1	800.00	100%	800.00	1600.00	P12, 标准 贯入试验

		测试 (陆地)	D≤ 20m	III类 土	次	10		144	1	1440.00	100%	1440.00	2880.00	按表 3.3-4 序 号 1 计 费, 根据 试验位置 所在土层 类别选取 单价。
			标贯 试验 20< D≤ 50m	III类 土	次	20		216	1	4320.00	100%	4320.00	8640.00	
		原位 测试 (水上)	标贯 试验 D≤ 20m	I 类 土	次	10		80	1.5	1200.00	100%	1200.00	2400.00	P12, 按表 3.3-3 计 费。系数 按表 3.3-5 原 位测试 (水上作 业-塘)调 整系数为 1.5-1+1= 1.5。
				III类 土	次	10		144	1.5	2160.00	100%	2160.00	4320.00	
		土工 试验	含水率		项	18		8	1	144.00	100%	144.00	288.00	P33, 按表 8.2-1、 8.3-1、 8.4-1~2 根据实际 工作量计 费。
			密度(环刀 法)		项	18		8	1	144.00	100%	144.00	288.00	
			比重		项	18		19	1	342.00	100%	342.00	684.00	
			颗粒分析 (砂、砾)		项	6		26	1	156.00	100%	156.00	312.00	
			三轴试验 UU (不固结不 排水)		组	3		413	1	1239.00	100%	1239.00	2478.00	
			液限(圆锥 仪)		项	18		15	1	270.00	100%	270.00	540.00	
			塑限		项	18		30	1	540.00	100%	540.00	1080.00	
			压缩(快速 法)		项	18		40	1	720.00	100%	720.00	1440.00	

		直接快剪 快剪	组	18		49	1	882.00	100%	882.00	1764.00	
		直接快剪 固结快剪	组	6		71	1	426.00	100%	426.00	852.00	
		渗透系数（砂土类）	项	6		29	1	174.00	100%	174.00	348.00	
		击实试验（重型）	项	0		638	1	0.00	100%	0.00	0.00	
		固结系数（标准固结快速法）	项	6		264	1	1584.00	100%	1584.00	3168.00	
		有机质	项	0		30	1	0.00	100%	0.00	0.00	
		水、土质腐蚀性试验实物工作收费（简分析）	件	3		220	1	660.00	100%	660.00	1320.00	
		岩样加工 70*70*70	块	0		43	1	0.00	100%	0.00	0.00	
		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组	3		47	1	141.00	100%	141.00	282.00	
		小计		勘察费用								
总价下浮 20%											80623.20	

注：1、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2、预估工作量：钻孔总数 8 个，其中陆域钻孔 5 个，水域钻孔 3 个，孔深 15~25m，暂定进尺 150m；

3、预估每孔地层厚度 0-3m 为填土，3-10m 为淤泥，10-20m 为中细砂，20-25m 为强风化。

4、预估取土标贯孔 8 个。取 8 个填土样、8 个粉质黏土样、8 个淤泥样、8 个扰动砂样，6 个岩样，3 组水样，标贯 60 个；

5、场地土类别：填土、粉质黏土、淤泥为 I 类，中细砂、圆砾为III类，强风化为IV类。

1-4 相关取费依据

1-4-1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				
序号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1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一般地区	地形	简单	1	起伏小或比高 $\leq 20\text{m}$ 的平原
		通视	简单	1	隐蔽地区面积 $\leq 20\%$
		通行	中等	2	一般, 植物较高
		地物	简单	1	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1-4-2

工程测量难度赋值表					
序号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2	类别		复杂程序	赋分值	说明
	水域测量	测线	简单	1	测线长 $\leq 300\text{m}$
		水域	简单	1	水深 $\leq 5\text{m}$
		通视	中等	2	有低于 1.5m 的围墙及防汛堤, 有部分防护林带
		障碍	简单	1	来往船只较少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1-4-3

工程物探难度赋值表				
序号	复杂程度等级确定			
3	类别	复杂程度	赋分值	说明
	地形	简单	1	平坦
	障碍	简单	1	建筑物密度小
	种类	中等	2	4~5 种
	定位点	简单	1	每 km 平均 ≤ 10 点
	综上所述, 复杂程度赋分值之和=5, 确定复杂程度等级为简单			

附件 E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勘察人主要勘察人员表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 年限	执业注册情 况	备注
项目勘察总 负责人						
勘察专业负责 人						
测量专业负责 人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勘察现场服务 人员						

注：本表可延伸。

附件 F 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勘察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与说明
一	人员配备	11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3</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2	作业人员	5	优秀 <u>5</u> 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 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良好 <u>4</u> 分：作业人员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 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合格 <u>3</u> 分：作业人员基本能按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 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二	履约质量	58		
3	勘察纲要	8	优秀 <u>8</u> 分：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良好 <u>7</u> 分：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合格 <u>5</u> 分：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基本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4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优秀 <u>10</u> 分：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合格 <u>6</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 " 优秀 " 标准的； 不合格 <u>0</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 " 优秀 " 标准的。	
5	取样及试验	8	优秀 <u>8</u> 分：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 合格 <u>6</u> 分：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基本吻合；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6	安全文明作业	8	优秀 <u>8</u> 分：作业人员能严格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几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优秀 " 标准的。	
7	勘察成果	12	优秀 <u>12</u> 分：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良好 <u>11</u> 分：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较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合格 <u>8</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	

			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不合格 <u>0</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8	勘察质量问题	12	优秀 <u>12</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少； 良好 <u>11</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不多于 2 个（含 2 个）、III 类问题较多； 合格 <u>8</u> 分：无 I 类问题、II 类问题多于 2 个； 不合格 <u>0</u> 分：出现 I 类问题。	包括钻探、物探及测量质量
三	履约时间	10		
9	进度情况	10	优秀 <u>10</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u>8</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合格 <u>7</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不合格 <u>0</u> 分：达不到本项 " 合格 " 标准的。	
四	履约配合	21		
10	后期服务	15	优秀 <u>15</u>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良好 <u>12</u> 分：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合格 <u>9</u> 分：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不合格 <u>0</u> 分：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1	不良行为	6	优秀_6_分：无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违反行业、人员职业道德等不良行为的现象。	
	合 计	100		
	说明	I 类问题： A、严重违反规范、标准、规定，有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错误 B、有严重错误，有可能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或重大经济损失 C、有严重错误, 造成项目投资出现严重错漏； II 类问题： A、局部违反规范、标准、规定，但容易修正、且返工量不大 B、勘察质量问题，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项目投资错漏； III 类问题： A、容易修正、且不造成使用或安全缺陷，但会给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带来麻烦 。		

第四章、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协议

附件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廉政协议

勘察人：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第二条：招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 第三条：勘察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62

（六）勘察人与招标人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七）勘察人不得借助婚丧嫁娶之机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招标人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勘察人应按照规定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业务合同结算总金额的 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招标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取消勘察人 3 年内进入招标人市场的准入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取消勘察人进入招标人市场的准入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勘察人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机关负责监督。

招标人：（盖章）

勘察人（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勘察人（成员单位，如有）：（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格式

服务类成果文件接收单

委托人名称_____：

由_____与贵单位签订的_____工程，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
合同，我司已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了相关服务工作，现根据合同条款第____条第____款现
向贵单位提交____份/套合格的成果文件。

(具体提交成果文件数量：_____)

提交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交时间：_____

接收人：_____ 接收科室：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成 果 文 件 使 用 及 存 档 情 况	1、	_____档案室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2、	_____单位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3、	_____单位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4、	_____科（部门）	份/套	接收人		接收时间	
	5、						
	6、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日 期：							

注：成果文件不限于委托人所要求部门存档，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该文件作为承包单位结算附件资料之一。

格式 1: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与地址)_____(下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_____, 受承包人的委托, 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 我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为招标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保证金, 无需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 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费结算经委托方、甲方、乙方签字确定后 30 天有效。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2: : 保险公司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 _____ (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即发包人):

鉴于 _____ (承包人的名称及地址) (以下简称“承包人”), 已保证按 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 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约定, 承包人向我公司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号: _____), 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保证。我公司接受包人的请求, 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险凭证项下我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为 (下称“保险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小写: ¥*****元), 即上述合同总价的 10%。

二、本保险凭证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但最迟不超过本保险凭证有效期。

本保险凭证的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本保险凭证出具后,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投保人和保险人不得中途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凭证有效期内, 我公司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 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按上述合同 (招标文件) 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我公司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小写: ¥***元) 的保证金。

四、我公司还同意, 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 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险凭证所应承担的责任。因此, 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保险人 (盖章): 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单日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格式 3：：政府性融资担保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_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_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并已得本公司内部的审批同意。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为承包人担保。

我方在收到发包人提出因承包人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履约担保书原件后，我方将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任何数额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书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范围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勘察费结算经委托方、甲方、乙方签字确认后为担保期限。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